

(財經類) 陳 訴 書

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

受文者	監察院					
陳訴人	性別	年齡	職業	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	身分證字號
0000	女	00	商	00縣00市00路00號	0916000000	L000000000
代理人 (請檢附委任書)	性別	年齡	職業	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	身分證字號
陳訴人身分是否要求保密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保密 (請確實填載, 未填載者以不要求保密處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要求保密		

壹、請確實填寫下列事項，俾本院處理：

一、被陳訴機關(構)或公務人員：

(說明:依憲法規定，本院職權行使對象為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，如被訴者非公務機關，或不具公務員身分，則非本院處理範圍)

00縣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00行政執行處

二、陳訴事項曾否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？

(說明：本院職權為事後監督性質，如所陳事項應先由權責機關〔如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〕處理者，本院得不予處理)

未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。理由：_____

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。(請檢附機關函文影本供參)

三、陳訴事項是否仍於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程序中？

(說明：應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或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，本院依規定得不予受理；又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程序者，本院得不予調查。)

是。

否。原因： 未曾提起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。

相關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程序(含再審、非常上訴)已告終了。(請檢附行政救濟機關決定書類、檢察署處分書類、歷審法院裁判書類影本供參)

貳、陳訴事項：請依以下各點分段陳述：一、事實經過（請敘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。二、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（違反哪種法令？或有何不當之處）。三、具體訴求。四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(含機關函文或司法機關裁判書類影本)。

一、事實經過：

陳訴人000所有坐落00縣00市00路00號房屋，前經00縣政府建設局認定為違建物，並於00年00月00日拆除完竣。同時，該建物亦經00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准自00年00月起註銷房屋稅籍，陳訴人並將先前尚未繳納之房屋稅稅款一併繳清。不料事隔將近2年後，陳訴人近日竟接獲由00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00行政執行處之執行通知，將執行系爭建物業經註銷房屋稅籍後之00年度的房屋稅稅款，計新台幣000元整。

二、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：

本件00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對於事實上業已拆除，且經註銷房屋稅籍之建物課徵00年度之房屋稅，顯有違誤，此有00縣政府建設局拆除完竣證明（證1）、00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准予註銷房屋稅籍之公文（證2）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00行政執行處之通知（證3）為證，陳訴人乃向該稅捐稽徵處及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，但未獲查明處理，僅表示係依法執行無誤（證4），致陳訴人之權益受損，涉有違失，請主持公道。

三、具體訴求：

請貴院查明 00 縣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00 行政執行處有無行政違失。

四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：

證 1：00 縣政府建設局 00 年 00 月 00 日 0 字第 00 號函影本。

證 2：00 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字第 000 0 號函影本。

證 3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00 行政執行處 00 年 00 月 00 日通知影本。

證 4：00 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字第 000 0 號函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00 行政執行處 00 年 00 月 00 日字第 00 號函影本。